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沪0151民初8236号

原告：郁伟斌，男，1947年1月24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贤能，上海市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卫东村平南第三村民小组，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

负责人：施忠平，村民小组长。

原告郁伟斌与被告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卫东村平南第三村民小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9月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2019年9月21日，原告郁伟斌以进一步收集证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且表示不缴纳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郁伟斌撤回起诉处理。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黄菲菲
周志鹏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